

1总则

1.1评价任务由来

1.1.1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发展历程

1.1.1.1榴城工业园所在区块发展历程

蚌埠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5月以蚌政秘[2003]27号文批复同意在怀远县设立怀远工业园区。

2006年2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附件2），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符合规划要求，并已形成一定经济规模和产业集聚优势，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基本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审核原则和标准》，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五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2006年第23号公告）（附件3）、原国土资源部《第十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年第19号公告）（附件4）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2006年第23号公告）（附件5），核定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淮上区与怀远市交界处，南至淮河，西至合徐高速公路，北至涡北涂山大道。核准面积为221.2公顷，主导产业为金属产品加工、纺织。

2007年6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7年11月14日，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附件6）。

根据《关于开展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815号）、《关于开展开发区复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569号）等文件要求，2016年开发区启动开展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经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附件7），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173.48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

1.1.1.2龙亢工业园所在区块发展历程

2010年6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0]208号文批复同意筹建安徽怀远马城经济开发区（附件8）。随着怀远马城镇的行政区划调整，原马城镇境内省级开发区的马城经济开发区也一并纳入蚌埠市，安徽省人民政府2014年1月26日（皖政秘〔2014〕

16号，附件9）正式批复同意安徽怀远马城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同意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整体搬迁至怀远县龙亢镇境内。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正式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6年9月9日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978号，附件10）。规划面积0.973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先进制造业、食品精深加工、机械电子。

1.1.1.3 优化整合

2017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发区整合以县（市、区）为基本区域，原则上实行“一县（市、区）一区”，统一管理。2018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9号）（附件11），同意撤销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名录，保留原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核准用地规模，整合优化主导产业，将其整体纳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2018年10月实行“一区两园”的管理体制，即怀远经济开发区下设榴城工业园和龙亢工业园，其中榴城工业园位于怀远县城，龙亢工业园位于龙亢镇及农场。

1.1.1.4 开发区四至范围核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12月2日，对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进行了审核，出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150号）（附件12），经审核，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按照省政府整合优化相关要求将原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整体并入，整合后开发区总面积为770.5575公顷。包含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面积173.483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蚌埠市淮上区与怀远县交界处，南至涡淮路，西至合徐高速公路，北至涡北乳泉大道；地块二面积597.074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凯路、凯宁路、龙合路，南至烟袋湖路，西至龙腾大道、凯乐路，北至芳春路。经核对生态保护红线和2020年5月更新规划数据库，范围内全部为允许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不相交，符合核定要求。

1.1.2 主导产业变更方案

规划范围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

为准（附件 13），总面积 770.55 公顷。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趋势变化，以及怀远经开区优化整合和产业升级的发展实际，原核准的两个片区的主导产业过多，不符合省级开发区三个主导产业的相关政策要求，也不适应当前怀远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要求，需要进行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

规划拟将怀远经开区原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业、食品精深加工、机械电子”变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主导产业专用装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中类发展方向：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中类发展方向：363 改装汽车制造、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导产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中类发展方向：151 酒的制造、152 饮料制造、153 精制茶加工。

1.1.3 评价任务由来

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规划范围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为准（附件 13），总面积 770.55 公顷。包括三个区块，第一个区块为现状保留的龙亢园区，四至范围东至龙华路、龙腾大道，南至烟袋湖路，西至文明路、龙贤路，北至芳春路，面积 272.54 公顷。第二个区块为榴城园区区块一，四至范围东至怀远县行政边界，南至嘉和路、禹都大道，西至京台高速，北至怀远中小企业电子产业园用地、世纪大道南翔宇钢构及华久管业到精科机床南侧用地，面积 323.51 公顷。第三个区块为榴城园区区块二，四至范围东至京台高速西 245 米处，南至乳泉大道，西至新河路，北至长盛大道，面积 174.50 公顷。

为减缓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更加有序、合理地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创建和谐型区域，同时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和相关单位部门、企业调研，收集了大量基础资料。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规定，同期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按照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评价范围与评价重点

1.2.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根据规划内容和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相关导则规定，确定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为以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基础，大气环境、地表水等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适当扩展到周边区域。

1.2.2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对应规划期限，评价基准年 2023 年，分近期（2027 年）、远期（2035 年）。

1.2.3 评价重点

从区域开发环评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和高度，结合本轮开发区规划初步分析得出如下评价重点：

- （1）规划协调性分析
- （2）开发区发展现状与回顾性评价
- （3）承载力及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 （4）区域环境容量分析
- （5）规划合理性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2 规划分析

根据本轮规划内容，主要分析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变更）的规划定位、产业发展规划、环保设施规划等方面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功能区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相关规划等的协调性。

（1）怀远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要求基本符合。

（2）规划方案中明确的环境保护规划内容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安徽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基本相符；规划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怀远规划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意见》（皖政办秘〔2019〕30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相符合。

（5）怀远开发区规划区范围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规划范围属于省级开发区核准范围所在区域，规划范围内以工业用地为主，应纳入水环境分区管控中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高排放区，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一般防控区，因此整体上应纳入蚌埠市重点管控单元，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3.1.1 自然环境概况

3.1.1.1 地理位置

怀远县地处皖北，居淮河中游，素有“淮上明珠”之美誉。怀远县始建于1291年，县域总面积达2192平方公里，总人口数133万。全县辖18个乡镇、362个村（居），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1个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怀远县位于“长三角”经济圈腹地，得地利之先，水陆交通网路四通八达。县城毗邻蚌埠市区，距京沪高铁七大中心枢纽站之一的蚌埠南站仅27公里，距千里淮河第一大港的蚌埠港仅15公里。206国道、307省道、225省道穿境而过，京台高速、宁洛高速在境内设有三个出入口。怀远水系发达，境内有9条河流，其中淮河、涡河、茨淮新河常年通航。位于淝河乡的4C级蚌埠滕湖机场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3.1.1.2 地形地貌

怀远县地处黄淮海平原和江淮丘陵的结合部。怀远县东南有大洪山，西南有平阿山，县城南侧有荆、涂二山隔淮对峙，其余均为平原。在残丘地貌中，除荆、涂二山海拔分别为258.4米和338.7米外，其余均小于200米。平原主要分布在淮河以北地区，在平原地貌单元中，由于河流变迁，交互沉积和历次黄河南泛覆盖及人工开河筑坝等，局部地貌不平整，具有“大平、小不平”的特点。据此特点又分为湖地、岗坡地、湾地三种小类型。部分河湾地又分为河口洼地和泛滥平坡等最低单元。湖地离河较远，地势较低，呈浅碟状封闭洼地，排水困难，易积水。湾地分布于沿河两侧，由河水泛滥泥沙沉积而成。岗坡地是介于湾地和湖地间的高坡地，因受侵蚀作用而呈缓坡状。整个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斜，坡降为1/8000-1/10000，绝对高度在15.5-25.5米之间。面积为2358.15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96.35%。

在地质上，怀远县位于徐蚌凹折带南缘。平阿山以北属淮阴地台，平阿山以东至沿淮丘陵属淮阳地质，平阿山以南属淮南盆地北翼。震旦纪变质岩系组成怀远县结晶基底，与低山残丘一带古老岩系相连。蚌台凹以北构造线近南北，呈开阔平缓的向斜构造，与地质为断层接触，两翼时有奥陶纪灰岩及二迭、三迭纪紫红色砂页岩地层，形成复背斜构造；蚌台凹以南构造线方向为北西—南东，亦为复向斜构造。蚌埠平原为下降堆积平

原，第四纪地层很厚，有较厚土层和砂层。

3.1.1.3气候气象

怀远县地处北亚热带至暖温带的过渡带，气候类型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向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过渡带气候型，因受东南季风及淮河流域气流影响，兼有南北方过渡类型的气候特点。其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夏雨集中，无霜期长。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年平均气温 15.3℃，平均最高气温为 20.2℃；极端最高气温达 41℃（出现于 1959 年 8 月 24 日）；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11.3℃，极端最低气温为-19.4℃（出现于 1969 年 2 月 5 日）。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 28℃；最冷月为 1 月，月均 1.5℃。旬平均气温以 7 月下旬最高，达 29.2℃，1 月中旬最低 1.4℃。

怀远县境降雨量年均 899.1 毫米。由于受东南季风影响，沿淮河流域降水量在 900 毫米以上，涡河以北在 850 毫米左右，具有自东南至西北逐渐递减的趋势。

年降水量年际间变化较大，最高年 1972 年为 1362 毫米；最低年 1978 年为 455.7 毫米。季节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更为突出，如夏季 6—8 月，降水量最多年 1972 年为 837.3 毫米，最少年 1966 年仅为 129.4 毫米，相差 6.4 倍。年内各季降水量分布及不均匀，夏季雨水多而集中，占年总降水量的 49.1%；春季次之，占 21.9%；秋季较春季少，占 21.3%；冬季最少，仅占 7.7。月际变化，以 7 月雨量最多，平均 215.5 毫米，占全年的 23.2%，12 月最少为 17.3 毫米，占 2.4%。全县平均降水日数为 102.5 天（降水量>0.1 毫米），最多降水日为 130 天（出现在 1964 年），最少为 77 天（出现在 1978 年）。6、7、8 三月的降水日数达 33.7 天，占全年降水日数的 32.2%，其中 7、8 两月的降水日数最多达 20 天。

由于冷空气团变换控制频繁，本区天气多变，常有低温、大风、冰雹、暴雨、干旱、霜冻和干热风等灾害性天气。

3.1.1.4地表水资源

怀远县境内河流众多，分自然河流和人工河道。主要自然河流自北向南依次有濉河、淝河、涡河、淮河、茨河、天河、黑泥河；人工河道有双龙河、青沟河、新淝河、茨淮新河和怀洪新河等。总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1%。县境河水径流主要是靠上游客水和自然降水。各河汛期和雨季基本一致，6-9 月雨量集中，洪峰一般发生在 7 月。10 月至翌年 5 月为枯水期，元月水位最低。年均径流深约 255 毫米，径流量 6.25 亿立方米（10 年一遇的丰水年为 12.43 亿立方米，早年为 1.48 亿立方米）；年均过境水 272.2 亿立方米（丰水年为 532.5 亿立方米，早年为 97.8 亿立方米）。

淮河：源出河南省桐柏山区，于三河尖流入安徽省境内，于南湖村东南 1000 米处入境，经荆、涂二山峡谷，东流经蚌埠闸出境，流经怀远县境内 39.5 公里，县内流域面积 289 平方公里，在县城东北与涡河相汇。淮河进入县境后，在新城口有窑河自东南来汇。窑河（又名了洛河）发源于定远县境内，经淮南市上窑镇流入淮河。吴家沟在苏家岗入淮；独山河在马城集南首入淮；天河（古名濠水，发源于凤阳县利山）在涂山南麓入淮。天河口对岸原有茨河汇入，1972 年开挖茨淮新河，截断入淮口。淮河水源上纳山区和部分丘陵、平原之水，流域面积较大，客水约 97180 平方公里，加上历来黄泛多次夺淮淤积，河道狭窄，地势低洼，比降过小，汛期客水不畅，水位高于平原。1954 年淮河最高水位：下洪 23.29 米，老茨河口 23.28 米（非下洪同日水位）相应流量 11600 秒立方。最低水位 10.86 米，蚌埠闸上游正常水位 16.5~17.5 米，正常水深 7~8 米。

涡河：发源于河南省开封县西，于蒙城县界沟入境，至县城东注入淮河，过境约 55 公里，县内流域面积 152.5 平方公里。上游支流呈扇形分布，客水面积 15735 平方公里，历史上因受黄泛影响，河岸高于两侧平原 1—2 米，河床狭窄，呈长槽形。汛期受淮水顶托、倒灌，两岸平原排涝困难。

茨淮新河：属人工河道，西起茨河铺，经利辛县双沟、蒙城、凤台于颜庄入境，在荆山西南截茨河入淮，全长 137 公里，境内段长 40.2 公里，流域面积 65 平方公里，正常水位 7—8 米，分洪流量 2000 秒立方。

茨河：源出怀远县杉木桥，流经利辛县、蒙城县，于夏庄流入县境，经荆山西南进入淮河。70 年代改由茨淮新河入淮，境内流域面积 546 平方公里。长 44 公里。

北淝河：为淮河北岸的一级支流，源出河南商丘境内，总流域面积原为 2866km²，上世纪 50 年代治淮初期，将中游四方湖以上 2300 多平方公里面积截源入涡河、濉河，以减轻下游洪涝负担。现仅存下游 505km²的面积，经沫河口闸入淮，河流量较小。北淝河下游流域位于涡河口以下至沫河口的沿淮淮北地区，主河道起自穿符怀新河尹口闸，横贯蚌埠市三县一区，出于穿淮北大堤沫河口闸，全长 39.4km，其中淮上区境内长度为 22.9km。北淝河下游河床较浅，河底高程 12.10~11.50m，主河槽底宽 20~30m，两堤之间距离在 100~190m 之间。枯水期（11 月~4 月）河道内基流量很小。黄家渡闸为河道枢纽控制闸，闸上正常水位一般在 14.8~15.0m，沫河口闸为北淝河下游河道入淮控制闸，闸上水位一般在 13.50~15.50m，历史最低水位为 12.09m，两座闸的设计流量均为 120m³/s。正常水位情况下槽蓄水量很小，汛期水位变化主要是由流域性降雨形成的。

怀洪新河：人工河道。91年大水以后，开始实施的安徽省重点防洪工程。自涡河何巷在孙巷过北淝河，后入濉河，再经淮河、鳊鲤池，最后在江苏泗洪县注入洪泽湖。怀远县境内长约25公里。其主要作用是分担淮河蚌埠段洪水流量。

3.1.1.5地下水资源

县域内地下水较为丰富，水层分浅层和深层两部分组成。

浅层水：平原水位1~3米，沿淮阶地、岗地2~3米。总流向西北至东南，属渗入蒸发型。水层大致分为三大水文地质区：

(1) 古河道发育地带富水区：分布在涡河以北的龙亢、新集、褚集、阚疃、仁和一带，含砂层顶板埋深4~8米，底板深度20~25米，砂层厚度16~15米。

(2) 古河道发育较差地带中富水区：分布县域北部的包集、陈集、魏庄及南部的双沟、茆塘、朱疃、常坟一带，含水砂层埋藏顶板5~9米，底板埋深18~25米，砂层厚度7~13米。

(3) 河间地块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和西南部的龙亢、徐圩、藕塘、唐集、河溜一带。含水层厚度7~10米，顶板埋深6~9米，底板深度13~20米。深层水（40米以下）含水丰富，150米以内有两层主要含水层，为承压水。一般县域南部较薄，北部较厚，一般埋深82~110米。第二层埋深在100~150米，含水层厚度4~40米，涡河以南20~40米，涡河以北4~7米。

3.1.1.6矿产资源

怀远县产有石灰岩（分布在大洪和明龙两低丘），储量25亿吨以上，且品质好，易于开采运输，可加工成优质的石灰和水泥；花岗石（分布在荆、涂两丘），储量在44亿吨以上，是建筑和雕刻的好材料；黄砂年开采量可达11.96万方，淮河河床中的河砂（石英砂）储存在0.5亿吨以上，为建材业的新展程。

3.1.1.7生物资源

(1) 植物、植被

县境内有树木205种，分经济林和观赏林两大类，主要分布在地、河坡、公路、渠道及村庄周围。项目拟建地周围主要是农田，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麻类、油菜、芝麻和花生等。

(2) 动物资源

县境主要动物有鸟类、兽类、蛇类、昆虫及其他。

(3) 水生生物

浮游动物：怀远县淮河流域各水体中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物 12 属，轮虫 22 属，枝角类 6 属，桡足类 6 属，以原生动物和轮虫为多。原生动物中以焰毛虫、表壳虫、变形虫、沙壳虫为优势种；轮虫以多肢轮虫、腔轮虫、须足轮虫、晶囊轮虫为优势种。浮游动物生物量普遍在 1mg/L 左右，芡河为 1.0905mg/L。

浮游植物：各水体中浮游植物共有 7 门 63 属，以绿藻、蓝藻、硅藻为优势，生物量在 4 mg/L 左右，其中芡河浮游植物生物量为 4.3108mg/L（1981 年调查数据）。

底栖生物：各水体底栖生物主要分螺蚌类和水生昆虫类、寡毛类等。其中螺蚌类主要品种有：三角帆蚌、褶丽蚌、高顶鳞皮蚌、湖沼股蛤、河蚬、球蚬、中国圆田螺、环棱螺、长角涵螺、沼螺、耳萝卜螺、椎螺、圆扁螺等 18 种以上。以河蚬、环棱螺、圆田螺、无齿蚌等为优势种群，各水体中均常见，三角帆蚌主要分布在芡河、淮河、茨淮新河等水域，高顶鳞皮蚌主要分布在淮河，其它水体未见。其它底栖动物主要有寡毛类的水蚯蚓、尾鳃蚓，水生昆虫中的摇蚊幼虫以及田鳖、红娘华、水斧虫、水蜈蚣等，其中淮河以水蚯蚓为优势种群，其它水体以摇蚊幼虫为优势种群。怀远县各水体底栖生物量平均在 5~60g/m²。湖泊底栖生物分布与生物量较少，芡河湖、四方湖、鳊鲃池底栖生物分布及生物量较丰富，平均底栖生物量 60g/m²，湖泊边缘、沿岸底栖生物量高达 1200g/m²，湖泊处生物量较低，仅 3.1g/m²，以螺蚌类为优势种类，水蚯蚓少见。

水生维管束植物：县境内各湖泊均属草型浅水湖泊，水生植物资源丰富。芡河湖、四方湖、鳊鲃池等水草覆盖率 50~60%。水生经济植物主要种类有芦苇、藕、芡实、菱等。芦苇分布广、面积大，主要分布在我县湖泊消落区及河流岸堤内外，另外芡河上游、淝河上游等地也有分布，总面积 29590 亩，总产量约 18000~21000 吨。藕分散全县各池塘和小型水库中，菱、芡实主要分布沿芡、沿淝上游和部分农村池塘。其它水生植物主要种类有微齿眼子菜、马来眼子菜、菹草、聚草、喜旱莲子菜、金鱼藻、轮叶黑藻、黄丝草、穗花狐尾藻、苦草等。主要分布于淝河、芡河、泥黑河全流域和鳊鲃池，其他河流也有，数量一般。

水草生物量：芡河湖、四方湖以微齿眼子菜、菹草、轮叶黑藻聚草为优势种类，水草生物量 1500~4000 公斤/亩。其他河流因水质有不同程度污染水生物量也不一样。

（4）渔业资源

鱼类：怀远县境内鱼类在 80 种以上，常见主要经济鱼类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鲂、乌鳢、黄颡鱼、黄鳝、泥鳅、鳊鱼、银鱼及餐条等 25 种左右，各水域均有分布。人工养殖鱼类品种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鲂、乌鳢、泥鳅、鳊鱼

等十几种，其中淮河荆涂夹山口的长吻鱼危，芡河湖和大银鱼是怀远县特产名贵鱼类。近年来由于水产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捕捞强度加大，人工放养不足，天然鱼类资源减少，因而鱼类区系组成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洄游和半洄游性鱼类减少，鱼类区系组成出现了明显的小型化、幼龄化、低值化。

甲壳类：怀远县虾类品种主要有日本沼虾（青虾）、中华新米虾、秀丽白虾、小长臂虾、细足米虾、细螯沼虾、粗糙沼虾、克氏螯虾等 8 种，近年来，又引进罗氏沼虾和南美白对虾。主要分布在芡河湖、四方湖、鳊鲚池等几大湖泊。其中青虾年产量约 450~650 吨，克氏螯虾年产量约 2200 吨。蟹类为中华绒螯蟹和溪蟹两种，其中中华绒螯蟹为我县人工增殖和养殖的品种，年产量约 400 吨。

其它类：主要有甲鱼和蛙类。其中甲鱼野生资源因过度捕捞和水体环境的恶化已明显下降，现主要为人工养殖，年产量约 300 余吨。

3.2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怀远县 $PM_{2.5}$ 不达标，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近五年的统计数据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由向好的趋势。细颗粒物超标是当前城市发展的共性问题，由于规划区距离主城区较近，预计与交通源、工业源、生活源等息息相关。

(2) 特征污染物方面，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TVOC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

3.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涡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北淝河部分断面数据中 TN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TN 最大超标倍数为 0.11 倍。根据分析，区域地表水超标主要原因是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

3.5.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状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开发区范围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5.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园区内各监测点各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园区周边农用地对照监测点各指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风险筛选值。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3.5.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开发区范围声环境监测点位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3.3 制约因素分析

本次规划环评在分析开发区资源利用水平、环境质量等现状与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等管控要求间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本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资源、环境等方面制约因素，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有待提升

根据前述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结果，区域PM_{2.5}不达标，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规划区域内颗粒物排放已无环境容量，对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存在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强化对现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着力推进集中供热工程的完善实施，落实大气削减源，逐步淘汰规划区所在区域内落后企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要求“倍量替代”，必须从全市区域内现有项目中腾出总量进行平衡，以逐步改善规划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水平有待加强

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随着后续规划实施、开发强度加大，入驻企业不断增加，对于开发区环境管理的要求逐步提高。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应进一步整合两个区块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园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

4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结合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开发区规划目标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确定评价的目标和指标体系，见表 4.2-1 所示，其中部分指标基准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等。

表 4.2-1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值/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来源
经济发展		开发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15%	预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开发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30%	预期性	
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集中供热（汽）	100%	约束性	原规划环评
		集中供水	工业用水水源：地表水	约束性	原规划环评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约束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涡河等水体水质	Ⅳ类	约束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	2类、3类	约束性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排放量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氨氮排放量				
	SO ₂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VOCs 排放量				
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	100%	约束性	原规划环评
		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约束性	原规划环评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 ²	预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6%	预期性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资源产出率	能源产出率	3 万元/tce	预期性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
		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m ³	预期性	
		土地产出率	15 亿元/km ²	预期性	
	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	约束性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	预期性	
		中水回用率（%）	≥20%	约束性	建议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预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m ³ /万元	预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t/万元	约束性			
环境管理		环评、“三同时”验收执行率	100%	约束性	环境管理要求
		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0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约束性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约束性	

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值/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来源
	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约束性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约束性	
	重点企业“一厂一档”环保档案管理	完善	约束性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健全	约束性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频次	≥1次/年	约束性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开发区规划实施完成后，区域网格点及关心点 SO_2 小时均、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0\%$ 。区域网格点及关心点 SO_2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30\%$ 。区域网格点、关心点叠加现状浓度后 SO_2 保证率日均、年均浓度预测值满足环境质量浓度要求。

开发区规划实施完成后，区域网格点及关心点 NO_2 小时均、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0\%$ 。区域网格点及关心点 NO_2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30\%$ 。区域网格点、关心点叠加现状浓度后 NO_2 保证率日均、年均浓度预测值满足环境质量浓度要求。

开发区规划实施完成后，区域网格点及关心点 PM_{10} 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0\%$ 。区域网格点及关心点 PM_{1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30\%$ 。区域网格点、关心点叠加现状浓度后 PM_{10} 保证率日均、年均浓度预测值满足环境质量浓度要求。

(2) 随着本轮总体规划的实施，工业用地陆续开发建设，将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开发区应强化对现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着力推进集中供热工程的实施，落实大气削减源，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用地周边的企业在运营中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环境管理部门也应对这些企业加强监管，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的减少对周边居住用地的环境影响。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纳管后分别进入怀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龙亢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淝河及涡河。从水量、水质及纳管时间可行性角度论证，开发区污废水纳管方案可行，不会对怀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龙亢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大的冲击负荷。

(2) 依据引用的怀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龙亢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其项目枯水期的尾水排放入河排污口下游断面的 COD 、 $\text{NH}_3\text{-N}$ 预测值均低于北淝河和涡河水体阶段性考核限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满足区域限期达标规划, 从淮河流域而言, 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5.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区地层岩性符合区域地层岩性特征和分布特征, 其包气带厚度约 2.5m, 根据经验及水文地质参考书, 包气带平均垂向渗透系数取值为 $5.33 \times 10^{-5} \text{cm/s}$, 防污性能为中等。区内土地在未采取防渗措施时, 污染物经过 3.8 天下渗穿透粘土包气带到达含水层, 从而污染地下水; 如果在重点防渗区域考虑铺设防渗设施, 经过约 13.3 年污水才能穿过防渗层。故在合格的防渗设施条件下, 污染物穿过包气带影响地下水的的时间被明显延长。

5.4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结果表明, 规划通过合理功能布局和建设绿化隔离等措施, 距离声源 56.2m 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对于未来新入区、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 本次环评建议首先需对企业进行合理选址, 尽量远离敏感保护目标, 同时对工厂内部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或厂区中央, 同时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特性, 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对于与居住区相邻的工业企业, 建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重点论证噪声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 并提出相应的噪声减缓措施以减少企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2)区内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内部的居民区等有一定的影响, 对居民区等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区域需要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 本次规划已经考虑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 尤其对居住区道路布设及施工过程中尽量采取远离居住设施, 设置绿化带及必要的噪声防护隔离设施等, 可以有效减缓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5.5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开发区规划范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6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土壤污染具有隐蔽累积性、生物富集性、后果严重性和清除难度大的特点, 这些累积在土壤中的污染物可能对土壤生物、地表动植物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并且会

逐步改变区内及周边区域土壤的理化性质，进而使土壤中的动物和微生物因土壤理化性状变化和受到的污染影响，在种类、数量和生物量上有所变化，土壤生物群落结构趋向简单化，特别是园区范围内土壤生物种类、数量和生物量还会比周边农用的土壤少很多，从而影响土壤生物多样性。并且，沉积在土壤中的污染物还可能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使区域人群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

根据本次评价前述土壤监测与评价结果，开发区范围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表明开发区现有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有限。但开发区在后续规划实施土地流转，特别是化工、涉重企业用地转变为其它用途前，仍应进行场地污染调查评估，存在环境风险的场地未经治理修复不得直接开发利用。

总体而言，如果不采取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防治措施，规划实施后，污染物经过长期的积累，必将会对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尤其应在开发区现状涉及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附近布设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及时发现问题，以达到预防和治理的目的。

5.7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开发区范围规划实施后，区内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大气调节、食物供应、水土保持等各单项服务功能的价值均呈现递减的趋势；开发建设将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但是通过增加规划区的绿化带和绿地的建设，可以弥补对原有生态系统的破坏，不会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2）开发区的后续规划建设，会导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所减少，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能对周边农作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8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开发区在日常管理中，应注重对重点风险源的应急管理和事故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各企业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区域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6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6.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6.1.1 资源节约利用建议

（1）节水措施建议

开发区污废水经处理后排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暂未考虑中水回用，因此，从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层面实施中水回用较难，建议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远期有条件可实施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进一步提高节水利用率。

（2）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建立入园机制，新入园企业严把建设项目审核关、新增用地供应关、用地合同管理关、土地利用监测关和土地供后检验关，严格执行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要优先发展高效土地利用项目，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6.1.2 碳减排建议

1、组织管理

（1）建立制度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

（2）能力培养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应督促企业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保存相关记录；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3）意识培养

开发区应督促企业采取措施，使全体人员都意识到：实施企业碳管理工作的重要

性；降低碳排放、提高碳排放绩效给企业带来的效益，以及个人工作改进能带来的碳排放绩效；偏离碳管理制度规定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

2、排放管理

（1）监测管理

确保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对其运行中的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源设施、各碳源流数据、具备实测条件的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碳排放相关数据和生产相关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的准确性。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 b) 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
- c) 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 d) 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 e)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

（2）报告管理

企业应基于碳排放核算的结果编写碳排放报告，并对其进行校核。核算报告编写应符合主管部门所规定的格式要求，对经过内部质量控制的核算结果进行确认形成最终企业盖章的碳排放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给主管部门 1 份，本企业存档 1 份。企业碳排放报告存档时间宜与《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DB50/T 700 对于核查机构记录保存时间要求保持一致，不低于 5 年。

6.2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

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协调开发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指挥中心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任务的能力、职责、权力及资源的开发区或地方的环保、通讯、消防、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

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应到管理中心。

（2）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

加快开发区空气环境质量和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重点风险源数据库和危险性物质数据库，并及时将该类信息报省、市层面的管理机构，将该类资料纳入省市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将报警中心的报警信号与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3）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要求进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文件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进行环境影响后果预测。开发区风险管理部门应合理统筹开发区内总图布置，加强对开发区内企业工艺、设备、控制、生产环节、危险化学品贮存、电气电讯、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安全措施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检查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在风险危害性特别大区域，诸如涉及易燃易爆和毒性较大物质的储存区和生产区安装摄像头和自动在线浓度检测仪，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

（4）完善开发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

开发区风险监测系统包括区外和区内企业风险监测系统。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包括组织机构、应急网络、方法技术、仪器设备等，地方、开发区、企业三级。

在发生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时，及时启动厂内应急监测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实施应急监测；当发生严重事故时，风险事故监测系统要依赖于开发区或地方环境监测站，厂内应急监测小组要配合开发区或地方环境监测站实施应急环境监测，及时出具应急监测报告，为应急救援指挥部门判断事态发展和指挥救援提供依据。

（5）完善开发区应急救援系统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①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装置或储存场所事故，发现人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按照事故预案组织人员采取工艺控制措施。具体的风险应急工作程序见下图。

②企业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同时将报告开发区指挥部，并按照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迅速了解事故情况，组织救援工作。

6.3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6.3.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使用
- 2、区域大气污染减排措施和实施方案
- 3、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 (1) 优化产业结构
 - (2) 加强生态建设，完善区内绿地建设
 - (3)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
 - (4) 项目合理布局
 - (5) 工业源治理措施
 - (6)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 4、合理布置绿化区域及环境保护距离
- 5、加强待新进企业建设的大气环境保护

6.3.2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落实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建设
- 2、强化对污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
- 3、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6.3.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 (2) 分区防控措施
- (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
- (4)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 (5) 地下水开采控制措施

6.3.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工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局
- (2) 控制噪声源
- (3) 加强管理

2、交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1) 合理规划和建筑物合理布局
- (2) 加强道路交通组织与管理
- (3) 公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 (4) 合理选择道路材质

3、施工期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 (1) 限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时间
- (2)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3) 加强监督管理

6.3.5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对策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策

开发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需从两方面着手，一是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二是综合利用废物资源。主要控制措施有：

2、危险废物处置对策

对所有进出开发区的车辆加强监管，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新建企业在验收时，应当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纳入验收工作当中。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开发区管理部门已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人员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向开发区申报危废的种类、数量、成分特征及临时贮存设施，并提供危废去向等资料，完成相关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等手续，并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3.6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打造生态开发区，改善生态环境

以建设生态开发区为目标，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强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生态开发区建设”，以减轻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增加植物种类

依据开发区不同功能区，选择不同的植物种类，提高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加生物多样性。

3、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

建议在区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和其它硬质铺地采用透水材料，既可以提高对区域地下水的补给，减少地表径流，减轻雨水系统的负荷，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还可以降低路面温度以及车辆运行时路面噪音，提高空气湿度，有效改善区域环境。但在加油站等其他具有环境风险隐患的区域应设置不透水铺装，以避免事故风险时危险品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4、完善防护绿地建设，保证生态绿地的比例

建议完善生产防护绿地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绿地建设，重点加强工业用地与区内地表水系之间的控制性防护绿带建设，以完善区内防护绿带系统，减缓对生态流的阻隔；同时，评价建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集约利用土地，扩大生态用地比例。

5、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

在入驻项目施工和建设过程中，势必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问题，因此应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

6.3.7 土壤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2、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4）科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5）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7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表 7.3.7-1 跟踪评价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跟踪评价项目	跟踪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1	开发区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规划范围	是否与规划一致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对比分析
		主导产业		
		功能布局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	给排水、固体废物收集系统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发区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情况以及隔离带建设情况	现场核查
		环境管理机构	机构是否落实，制度是否健全	
		环境制度、环保档案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规划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其演变趋势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需重点监测土壤、地下水重金属含量。	资料收集、现状监测
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排污、污染治理情况回顾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2	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回顾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对比分析实际监测调查统计
		地表水环境影响回顾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生态系统影响回顾		
		环境风险回顾		
区域环境敏感因素现状分析	梳理区域内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识别其它环境敏感因素。	现场核查		
3	规划调整建议及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规划优化调整方案	是否得到贯彻实施，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是否得到落实，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实际监测、专家咨询分析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中确定的目标落实情况	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合理调整目标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落实情况	是否得到贯彻实施，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后续发展的环境影响	分析规划进一步实施的可能发生的新的环境影响，并据此提出对规划的新一轮修订意见或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类比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专家决策
4	公众参与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参照国家和安徽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采用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等
5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	对照开发区上一轮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开发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	/

			措施、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规划方案调整、修改直至终止规划实施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改进意见。	
--	--	--	--	--

7.1.1跟踪评价计划

表 8.1.1-2 跟踪评价计划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时段	执行方式	资金 预算	资金 来源	执行 单位
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超过规划预期	废水量、COD、NH ₃ -N	2029年	技术人员统计排污数据	50万 元/年	安徽 怀远 经济 开发 区管 理委 员会	安徽怀 远经济 开发 区管 理委 员会委 托有资 质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超过规划预期	SO ₂ 、NO _x 、烟尘及VOCs等各主要特征污染物	2029年	技术人员统计排污数据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需外运处理量是否超过规划预期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2029年	技术人员统计排污数据			
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是否超过规划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因子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每年	技术人员统计监测数据			
周边环境功能区是否超标，如超标，与规划区的关系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因子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每年	专业人员专题评估			
环境质量演变过程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因子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	2029年	专业人员专题评估			
环境保护目标状况	集中居住区人口分布情况	2029年	专业人员专题评估和公众参与相结合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满意程度	2029年	专业人员专题评估			

7.2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变更）下一层次环评主要是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在对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认为规划实施后下层次环境影响评价在某些方面可以简化，同时也有一些必须在建设项目层次应予以关注并解决的内容。

7.2.1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应重视的内容

(1) 入区项目环评应重点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程度、位置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

(2) 开发区内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必须在环评阶段对环境风险进

行重点分析、评价，并提出防范控制措施以及应急联动要求。

(3) 入区项目重点开展工程分析，并评价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尤其是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同的行业其特征污染物不同，应针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重点评价。

7.2.2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的内容

本次环评对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做了较为详细的调查与评价，因此对近期建设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可以简化，只做针对性的调研。其简化的内容主要有：

(1) 区域自然资源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等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自然环境现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气候、河流水文、土壤植被等；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包括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但必须注意本次规划环评中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3) 自然资源现状，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

4) 对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考核要求且持续改善、不新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固定、移动污染源调查结论等，简化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的建议。

(2) 环境影响预测

1) 本次规划环评阶段，已考虑规划规模、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并进行叠加影响预测。建议对于完全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预测可以简化。

2) 对依托开发区供热、清洁低碳能源供应、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可直接引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建议。

(3) 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对不涉及特定保护区域、环境敏感区，且满足重点管控区域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简化选址环境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8 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本次评价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及区域特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国家产业政策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等地方法规要求，在考虑产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程度，提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四个方面。

9 评价结论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坚持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开发区规划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怀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要求基本符合；开发区符合《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协调；规划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方案中明确的环境保护规划内容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基本相符；规划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方案得到当地公众的普遍支持，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均较小，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可以接受。

规划的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基本合理，规划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虽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本次评价均针对性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的发展过程应该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总体而言，本次规划编制注重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在落实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